

关于提前进行旧州镇南合村公共屋顶光伏发电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的说明

根据《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田林县2024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田政函〔2024〕21号），我单位原负责实施旧州镇平满村、南合村公共屋顶光伏发电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共安排资金1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购内容为：旧州镇平满村部、南合村小学空地及村部戏台屋顶分散式光伏发电设施。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后县集体经济办基于全县集体经济项目统筹考虑，决定调整旧州镇平满村公共屋顶光伏发电村集体经济项目，将该项目转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因此，我镇实际负责实施的光伏项目为南合村公共屋顶光伏发电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投入为70万元。

由于项目实施内容调整，预算金额低于10月29日网上采购意向公示预算的20%，我单位又于12月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2024年10月至11月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当前，我县要求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必须全面开工建设，争取年内竣工，由于项目工期紧张，任务重，现申请紧急实施采购，故需在更正意向公开不足30天的情况下提前开展采购活动，如因采购意向公开不足30天有可能产生的后续问题，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特此说明

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